

证券代码：832114 证券简称：中爆数字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广州中爆数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州中爆数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详细了解，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并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本次《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并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其中《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并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挂牌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熟悉公司业务，

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此次续聘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广州中爆数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麦堪成、谭文晖

2025年11月21日